

中山大学法学院 84 级本科校友助学金协议

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为社会培养更多更好的优秀人才，中山大学法学院 84 级本科校友决定向中山大学法学院捐赠设立“中山大学法学院 84 级本科校友助学金”。

一、资助对象、名额及金额

- 1、资助对象：中山大学法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大一新生
- 2、资助名额：每年资助学生 4 人，每班 1 人
- 3、资助金额：每人一次性发放人民币肆仟元，每年资助额为壹万陆仟元，五年总资助额为捌万元。

二、助学金评选标准

- 1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；
- 2、学习勤奋、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- 3、家庭经济困难，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。

三、助学金的评审方法

- 1、该助学金在每年的 9 月份开始评审，具体评选工作由法学院依据本协议的要求和《中山大学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管理规定》进行。
- 2、符合评选标准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初评

公示后，报中山大学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确定。

3、评审结果在学生处网页上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，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向 84 级本科校友报送评选结果。

4、由法学院组织表彰大会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，届时将邀请法学院 84 级本科校友代表出席。

5、由法学院做好获奖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并及时向 84 级本科校友回馈学生的学习等各方面情况。

6、中山大学法学院定期将本助学金的使用情况向 84 级本科校友报告。